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主管

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主要表	
(一)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暨說明	11
(二) 現金流量預計表	13
三、預算明細表	
(一)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二)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
四、預算附表	
(一)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9
五、預算參考表	
(一) 5 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1
(二) 員工人數彙計表	22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3
六、附錄	
(一) 預計平衡表	25
(二) 資本資產明細表	26
(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 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27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增進居民福利，特制訂「離島建設條例」，作為離島建設及永續發展之準則。

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加速離島建設，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300 億元，爰於 90 年度成立本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二、施政重點

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屏東之第六期(112-115 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補助離島推動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建設與發展，以達成離島永續發展。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行政院為主管機關，並依「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8 條之規定，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辦理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管理會應置委員 11 至 15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其餘委員，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別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利息收入	410	預計留存基金及基金貸款之利息收入。
公庫撥款收入	846,000	依行政院核定之各離島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逐年編列預算撥補。
雜項收入	3,350	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二、基金用途

業務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實施內容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2,100	1.協助政府機關辦理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有關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文化、社會福利、資訊建設、消防、警政、醫療衛生等各項建設計畫。 2.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規劃。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委託金融機構協助辦理離島建設基金貸款計畫之簽約、撥款、收息、還款及其他相關事宜之手續費。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8 億 4,976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82 萬 4 千元，增加 8 億 4,293 萬 6 千元，約 12,352.52%，主要係編列公庫撥款收入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9 億 252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 億 142 萬元，增加 110 萬元，約 0.12%，主要係補助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276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8 億 9,459 萬 6 千元相較，減少 8 億 4,183 萬 6 千元，約 94.10%，主要係編列公庫撥款收入所致。

三、國庫撥補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以前年度累積 撥付基金數額	國庫撥 補款	其 他	合 計
90		3,200,000		3,200,000
91	3,200,000	3,200,000		6,400,000
92	6,400,000	3,200,000		9,600,000
93	9,600,000	3,200,000		12,800,000
94	12,800,000	3,200,000		16,000,000
95	16,000,000	3,200,000		19,200,000
96	19,200,000	3,200,000		22,400,000
97	22,400,000	3,200,000		25,600,000
98	25,600,000	3,200,000		28,800,000
99	28,800,000	1,200,000		30,000,000
112	30,000,000	846,000		30,846,000

肆、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落實離島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貼澎湖縣各離島間及馬祖南竿—莒光、東莒—西莒及南竿—東引航線等離島島際間海運交通共21,769航次。 2. 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活動：舉辦國際主題慶典、海洋觀光活動、各式主題套裝遊程、地方特色旅遊、傳統民俗祭儀及生態體驗等系列活動，遊客人數合計約為288.3萬人次。 3. 協助離島地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相關事宜，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總計產生一般廢棄物87,158公噸，回收率62.18%。 4. 維持虎井嶼、桶盤及花嶼等3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穩定供水350噸。 5.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並舉辦環境教育及淨海活動59場次，計清除垃圾920.6公噸。 6. 輔導改善農漁畜業生產設施、資材與制度等，包含修護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61處、漁業公共設施修繕、魚苗放流70.4萬尾、漁業法規宣導查察207次、聯合查緝非法捕魚112次、漁港環境清潔、在地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20件、有機及產銷履歷驗證宣導暨安全用藥講習會1場次、輔導農民申請通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受益人數約2,171人次。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7. 培育苗木10萬株、在地特色及鄉土樹種12.6萬株，供地區造林、行道樹、公園綠地栽植及機關學校及民眾綠美化所需。</p> <p>8. 舉辦各類型音樂、戲劇、傳統戲曲、舞蹈等演出，並辦理節慶文化活動、文創出版行銷推廣、扶植在地團隊、在地藝文團隊交流、藝文研習及培訓等多項藝文活動，展演參與人數總計53,862人次。</p> <p>9. 修復完成傳統古厝、家屋與特色建物共14處，恢復生活空間特色，保存地方文化聚落，包含連江縣古厝、家屋9處以及金門閩南式、洋樓式建築物25棟。</p> <p>10. 強化緊急醫療照護，補助緊急醫療後送、返鄉安寧業務服務260人次；推動在地醫療，提供急診720診次、專科醫師門診830診次、專科醫事人員檢查173診次、醫師跨島支援630診次、駐院醫師140名；辦理10場次專業醫事人員教育訓練、1場空中救護教育訓練、1場次遠距診療設備教育訓練；遠距醫療部分，會診363診次、門診服務1,232人次。</p> <p>11. 增進離島地區社福照護，降低疾病發生率，辦理離島地區結核病防治、整合式篩檢及各式疾病預防保健篩檢計1,426人次，並支援家庭支持體系，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受益人次計4,089人。</p> <p>12. 強化離島地區救災救護品質，補助汰換消防車輛、充實災害應變中心、消防救災人力、緊急救護資通</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訊設備、建置緊急及災害通報無線電通訊系統。</p> <p>13. 促進離島學生城鄉交流，減少城鄉差距，計592位學生受益；辦理國際教育、藝術交流、藝文人才培育及在地環境特色教育等活動，參與人數共2,500人次。</p>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提供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	<p>1. 離島建設基金自 95 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 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並適時檢討增(修)訂相關貸款要點，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p> <p>2. 貸款計畫預算執行不佳，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p> <p>3. 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將適時至離島地區推廣離島建設基金離島貸款機制，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支應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及各項辦公用品等費用，以利業務推動。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落實離島永續發展。	<p>1. 補貼澎湖縣各離島間及馬祖南竿—莒光、東莒—西莒及南竿—東引航線等離島島際間海運交通共11,412航次。</p> <p>2. 補助離島地區辦理觀光建設及行銷</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活動：舉辦國際主題慶典、休閒賽事結合觀光、海洋觀光活動、地方特色旅遊、傳統民俗祭儀及生態體驗等系列活動，遊客人數合計約為172.79萬人次。</p> <p>3. 協助離島地區辦理一般廢棄物回收相關事宜，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總計產生一般廢棄物21,251公噸，回收率60.83%。</p> <p>4. 維持虎井嶼、桶盤及花嶼等3座海水淡化廠每日穩定供水350噸。</p> <p>5. 辦理海(漂)底垃圾清除，並舉辦環境教育及淨海活動18場次，計清除垃圾467.1公噸。</p> <p>6. 輔導改善農漁畜業生產設施、資材與制度等，包含修護各海域漁業導航標識燈32處、漁業公共設施修繕、魚苗放流56萬尾、聯合查緝非法捕魚51次、漁港環境清潔、在地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3件、輔導農民申請通過臺灣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QR Code)等，受益人數約719人次。</p> <p>7. 培育苗木5.2萬株、原生種苗木或景觀植栽6萬株，供地區造林、行道樹、公園綠地栽植及機關學校及民眾綠美化所需。</p> <p>8. 舉辦各類型音樂、戲劇、傳統戲曲、舞蹈等演出，並辦理節慶文化活動、藝術季系列活動、扶植在地團隊、在地藝文團隊交流、藝文研習及培訓等多項藝文活動，展演參與人數總計46,633人次。</p> <p>9. 辦理傳統古厝與家屋修復共6處，包含連江縣修復南竿鄉津沙聚落家屋</p>

業務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1處、南竿鄉清水村家屋1處、南竿鄉馬港村家屋1處、北竿鄉芹壁村家屋2處及歷史建築西莒田沃五靈公廟1處。</p> <p>10.強化緊急醫療照護，補助緊急醫療後送、返鄉安寧業務服務155人次；推動在地醫療，提供急診183診次、專科醫師門診433診次、專科醫事人員檢查150診次；醫師跨島支援計368診次、駐院醫師78名；辦理2場次專業醫事人員教育訓練、4場次遠距診療設備教育訓練；遠距醫療部分，會診192診次、門診服務376人次。</p> <p>11.增進離島地區社福照護，降低疾病發生率，辦理離島地區結核病防治、整合式篩檢及各式疾病預防保健篩檢計269人次，並支援家庭支持體系，提升家庭照顧能量，受益人次計1,314人。</p>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提供融資與信用保證機制，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	<p>1. 貸款計畫預算執行不佳，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p> <p>2. 為鼓勵民間業者參與離島投資開發，活絡當地經濟，將適時至離島地區推廣離島建設基金離島貸款機制，持續協助業者申辦融資相關業務。</p>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支應旅運費、印刷裝訂費及各項辦公用品等費用，以利業務推動。

伍、其他

納入國庫集中支付說明：

本基金預計本年底現金為 2 億 5,540 萬 7 千元，其中 2 億 858 萬 7 千元，配合政策納入國庫集中支付(包括公庫撥款收入、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其減少之利息收入，低於國庫舉債之成本，有助於提升政府整體財務效益。

本 頁 空 白

預算主要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522	基金來源	849,760	6,824	842,936
171	財產收入	410	184	226
171	利息收入	410	184	226
—	政府撥入收入	846,000	—	846,000
—	公庫撥款收入	846,000	—	846,000
3,351	其他收入	3,350	6,640	-3,290
3,351	雜項收入	3,350	6,640	-3,290
1,008,642	基金用途	902,520	901,420	1,100
1,008,466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2,100	901,000	1,100
—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8	—
176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	412	—
-1,005,120	本期賸餘(短絀)	-52,760	-894,596	841,836
2,931,807	期初基金餘額	390,942	1,651,559	-1,260,617
—	解繳公庫	—	—	—
1,926,687	期末基金餘額	338,182	756,963	-418,781

註：1.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經立法程序公布者，為法定預算數，未完成相關程序者，為預算案數。以下各表同。

2.中央政府各基金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行 政 院
離 島 建 設 基 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預計利息收入 41 萬元，公庫撥款收入 8 億 4,600 萬元，雜項收入 335 萬元，計 8 億 4,976 萬元。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基金用途計 9 億 252 萬元，包括：

(一) 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 億 210 萬元。

(二)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8 千元。

(三)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 萬 2 千元(含服務費用 39 萬 2 千元、材料及用品費 2 萬元)。

三、本年度預計短絀 5,276 萬元，期末基金餘額 3 億 3,818 萬 2 千元，備供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開發建設貸款及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2,760	
調整非現金項目	-51,099	流動資產淨增32,499千元、流動負債淨減18,600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85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0,00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3,8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79,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5,407	

本 頁 空 白

預算明細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財產收入				410	
利息收入				410	1.估計地方政府基金帳戶孳息繳回計20千元。 2.估計留存基金150,000千元，按活存利率0.2%估算，利息收入計300千元。 3.離島建設基金貸款估計貸出20,000千元，按貸款利率0.45%估算，貸款利息收入計90千元。 4.以上，估列112年度利息收入共計410千元。
政府撥入收入				846,000	
公庫撥款收入				846,000	依行政院核定之各離島縣第六期（112-115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逐年編列預算撥補。
其他收入				3,350	
雜項收入				3,350	預計收回補助計畫結餘款。
總 計				849,760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08,466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2,100	901,000	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規劃。 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以中央預算為主、基金為輔之精神，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以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
1,470	服務費用	2,100	4,000	
1,470	專業服務費	2,100	4,000	
1,006,83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000	897,000	
1,006,839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00	897,000	
157	其他	—	—	
157	其他支出	—	—	
—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 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8	
—	服務費用	8	8	
—	一般服務費	8	8	
176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	412	
176	服務費用	392	392	
138	旅運費	356	356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7	國內旅費	88	88	為推動離島地區永續發展，辦理離島建設業務所需之差旅費。
—	國外旅費	268	268	為協助離島地區逐步脫離外來能源之依賴，並配合我國淨零碳排之願景，規劃赴夏威夷，觀摩該州如何依各島嶼在地需求，配置相關再生能源電廠，並搭配相關能源儲存設備、新科技注入、政府政策補貼等方式，成為世界再生能源技術實驗場之推展經驗，作為我國離島永續發展政策規劃之重要參考。
1	其他旅運費	—	—	
3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	36	離島建設相關法規更新、基金預（決）算書及基金管理會會議資料等印刷裝訂費。
8	專業服務費	—	—	
—	材料及用品費	20	20	
—	用品消耗	20	20	各項辦公用品、開會茶水及誤餐便當等費用。
1,008,642	總 計	902,520	901,4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附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2,100	配合離島建設條例以中央預算為主、基金為輔之精神，補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及相關計畫，以提升離島居民生活品質，以及辦理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規劃。
二、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業務計畫(相關業務經費)				8	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之手續費。
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412	一般性業務管理費用。
合 計				902,520	

本 頁 空 白

預算參考表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 (元)或平均 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2,100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0	
上年度預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901,000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20,000	
前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1,008,466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109)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718,413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108)年度決算數					
一、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				759,252	
二、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				—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上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本 年 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 進用員額數	說 明
管理會委員	11	—	11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管理會置委員11至15人。
兼任人員	19	—	19	
指導委員會委員	19	—	19	依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第3點規定，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置委員17至23人。
總 計	30	—	30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離島地區永 續發展相關 計畫	辦理離島地 區開發建設 貸款業務計 畫(相關業 務經費)	一 般 行 政 管 理 計 畫
1,646	4,400	服務費用	2,500	2,100	8	392
138	356	旅運費	356	—	—	356
30	36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36	—	—	36
—	8	一般服務費	8	—	8	—
1,478	4,000	專業服務費	2,100	2,100	—	—
—	20	材料及用品費	20	—	—	20
—	20	用品消耗	20	—	—	20
1,006,839	89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 攤、照護、救濟與交流 活動費	900,000	900,000	—	—
1,006,839	89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0,000	900,000	—	—
157	—	其他	—	—	—	—
157	—	其他支出	—	—	—	—
1,008,642	901,420	合 計	902,520	902,100	8	41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0年12月31日 實際數	科 目	112年12月31日 預計數	111年12月31日 預計數	比較增減
1,933,159	資 產	344,654	416,014	-71,360
1,933,159	流動資產	324,654	416,014	-91,360
1,863,913	現金	255,407	379,266	-123,859
9	應收款項	9	9	—
69,238	預付款項	69,238	36,739	32,499
—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 款及準備金	20,000	—	20,000
—	長期貸款	20,000	—	20,000
1,933,159	資產總額	344,654	416,014	-71,360
6,472	負 債	6,472	25,072	-18,600
6,472	流動負債	6,472	25,072	-18,600
6,472	應付款項	6,472	25,072	-18,600
1,926,687	基 金 餘 額	338,182	390,942	-52,760
1,926,687	基金餘額	338,182	390,942	-52,760
1,926,687	基金餘額	338,182	390,942	-52,760
1,933,159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44,654	416,014	-71,360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資本資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期初餘額)	以前年度 累計折舊 /長期投 資評價	本 年 度 變 動				本 年 度 累 計 折 舊 / 長 期 投 資 評 價 變 動 數	期 末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主 要 增 減 原 因 說 明
			金 額	類 型	金 額	類 型			
機械及設備	14	-14	—		—		—		
雜項設備	42	-41	—		—		1		
合 計	56	-55	—		—		1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通過決議 17 項：		
(一)	11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9億0,400萬元，凍結該預算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2月9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054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行政院依法設置離島建設基金，並依各離島縣府擬訂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報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2. 各離島縣政府111年度推動救災救護、交通船、海漂(底)垃圾、遠距門診、演藝廳、文化資產、漁港設備、林木及生態資源、農產業行銷、醫療給付、酒廠、產業升級、民生物資平價供應、高精度數值地形圖資暨3D數值實景模型、學生城鄉交流等面向共計126項計畫。 3. 未來本會將持續編列「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預算，整合中央資源共同協助，以達離島永續發展目標。
(二)	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然而該基金自95年開辦以來僅於98年以基金資金貸出1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是否因為離島地區偏遠的地理條件特殊，有限的市場規模及擔保品的嚴格評估，以至於銀行授信相對保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本來就因離島條件的特殊性而有此「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本計畫預計貸放額度2,000萬元，如何積極並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允宜儘速妥為規劃因應之。	遵照辦理。
(三)	經查，離島建設基金歷年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收入，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後，基金來源逐年銳減，連年發生短絀，111年底預計基金餘額尚不足8億元，以目前收支水準估算，離島建設基金於112年即將用罄，為推動離島建設，使該基金永續發展，應儘速妥為規劃因應，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1月10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036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 離島建設基金依法設置，主要用以加強離島基礎建設，維持離島居民生活水平。 2. 透過各補助計畫挹注相關硬軟體資源，逐步協助地方從基礎建設、自然保育至產業升級活化等多面向發展，多屬公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眾、公益之性質，爰行政院自112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基金，以持續支持離島建設。</p> <p>3. 為確保基金永續發展，本會將依循條例精神，以公務預算優先，基金預算為輔之原則積極推動計畫之補助，以及鼓勵業者投入融資計畫，促進離島產業發展及開拓基金財源。</p>
(四)	<p>經查離島建設基金「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以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惟該府未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的未盡相符，爰建請應協助及督促澎湖縣政府檢討改善，研擬補助要點之修正，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以完善相關規範，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1月31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055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審查過程中，表示計畫有助於改善移動污染、執行方式等尚稱合理，支持本項計畫，待行政院核定計畫後，該署並據以核定計畫之年度工作計畫書。</p> <p>2.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由其主管部會及執行縣政府按季追蹤列管，視計畫進度及執行成效予以協助。查本計畫109年度之工作計畫書，確未規範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惟嗣後計畫110至111年度預計經立法院刪減，未持續辦理，爰縣府未續予訂定相關補助要點。</p> <p>3. 後續本會將持續會同各部會本於計畫主管機關權責，覈實審查、管考，以符計畫預期效益。</p>
(五)	<p>經查，依11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書所載，該基金自95年開辦融資業務，另為解決擔保品不足問題，97年導入信用保證機制，並適時檢討增(修)訂相關貸款要點，以協助業者取得融資。然該基金自95年度開辦迄今，除99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1,500萬元至17億元不等，惟除於98年運用離島建設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1案，融資金額700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建請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並於1個月內提出報告予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1月19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11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計畫，主要係參酌各離島縣政府及中央部會提出潛在融資需求後，再由本基金衡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編列。截至111年12月底止，貸款案件申請通過共有9件，累計核准貸放金額為2億5,810萬元。近年來離島建設基金貸放金額較少，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全</p>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p> <p>2. 為提升融資成效，本會研提融資機制相關改進措施，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討論通過，主要措施包括：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增加融資管道及強化輔導機制等。另外，本基金於 110 年 11 月起透過「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案赴離島地區舉辦地方座談會等機會，適時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持續協助業者與銀行相關融資事宜。</p> <p>3. 未來本會將促請各離島縣政府針對潛在民間業者之融資需求，覈實研提貸款計畫概算，並適時赴離島地區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積極協助民間業者順利取得融資資金返鄉發展與創業，促進離島之投資開發。</p>
(六)	<p>11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 2,000 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 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自 95 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 99 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 1,500 萬元至 17 億元不等，然僅有民國 98 年運用離島建設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 1 案，融資金額 700 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離島建設基金應持續積極推動，協助民間企業取得融資從事離島開發建設，故要求 1 個月內提出貸款計畫檢討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1 月 19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108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計畫，主要係參酌各離島縣政府及中央部會提出潛在融資需求後，再由本基金衡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編列。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貸款案件申請通過共有 9 件，累計核准貸放金額為 2 億 5,810 萬元。近年來離島建設基金貸放金額較少，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p> <p>2. 為提升融資成效，本會研提融資機制相關改進措施，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討論通過，主要措施包括：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增加融資管道及強化輔導機制等。另外，本基金於 110 年 11 月起透過「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案赴離島地區舉辦地方座談會等機會，適時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持續協助業者與銀行相</p>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關融資事宜。</p> <p>3. 未來本會將促請各離島縣政府針對潛在民間業者之融資需求，覈實研提貸款計畫概算，並適時赴離島地區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積極協助民間業者順利取得融資資金返鄉發展與創業，促進離島之投資開發。</p>
(七)	<p>離島建設基金自民國90年成立至今，預計至111年度止，基金來源總額313億9,059萬3千元，主要收入來自國庫撥款收入300億元，占比95.57%，其次為利息收入—基金孳息8億6,578萬5千元及雜項收入4億6,361萬6千元，占比分別為2.76%及1.48%。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於90至99年度撥足基金額度300億元，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100年度97億4,781萬3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111年底基金餘額僅餘7億4,939萬5千元。假設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以離島建設基金109年度決算、110年度預算及111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平均數700萬元，估列未來年度收入，並以同期間基金用途平均數約9億0,200萬元，估計未來支出水準，收支相抵後，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8億9,500萬元，以111年底預估基金餘額7億4,900萬元，112年即將用罄，為推動離島建設，使離島建設基金永續發展，要求1個月內規劃因應方案，並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1月16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09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行政院依法設置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億元之離島建設基金，自90年度至99年度止，已撥入300億元於基金帳戶。</p> <p>2. 鑑於基金補助之各項建設計畫，多屬供公眾、公益之性質，行政院自112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基金，以持續支持離島建設，亦符合條例規定之主要收入來源。</p> <p>3. 為利基金永續發展，本會將積極推動計畫之補助及融資計畫，除依循離島建設條例精神，以公務預算協助執行推動為主，基金協助支援為輔之方式推動計畫補助，另持續鼓勵各業者參與離島建設與融資，增加融資貸款利息收入，進而拓展基金財源，促使基金永續循環運用。</p>
(八)	<p>11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編列捐助、補助與獎助費9億元，並編列「服務費用—專業服務費」400萬元，係協助政府機關辦理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或相關計畫及辦理相關規劃費用，經查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以建構離島低碳永續發展環境，惟該府未訂定電動機車使用範圍及過戶轉讓等限制，與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目的未盡相符，應協助及督促該府檢討改善。</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九)	111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案「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預計貸放額度2,000萬元，並編列「服務費用—一般服務費」8千元，係辦理該貸款業務所需手續費，經查該基金自95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110年8月底止，僅於98年以基金資金貸出1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應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	遵照辦理。
(十)	現行離島建設條例之適用範圍，侷限於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等地區，對於曾是離島後因人為方式（建造過港隧道）而與台灣本島相連之高雄市旗津地區，顯然不公。旗津島原為近海離島，後因高屏溪攜帶大量泥沙淤積，遂與台灣本島相連，成為沙洲半島，1967年，因應國家重大建設需要，爰開闢高雄港第二港口，將旗津與台灣相連的沙嘴切割，使得旗津再度成為沙洲離島，1979年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並將東沙島及南沙太平島劃歸旗津區管轄。旗津觀光資源豐富、古蹟眾多，特別是旗津地區有甚多國有土地，包括國產署及港務公司等，近年來在高雄市政府建設下，逐漸形成觀光導向的名勝地區，每年超過600萬人次旅客進出，旗津地區發展更需要中央挹注相關政策與資源。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將旗津地區視為「類離島」概念，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旗津地區部分適用離島建設條例條文內容之可行性書面報告，以利旗津地區相關建設發展。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1月31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13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離島，係指與臺灣本島隔離（無橋樑或海底隧道等陸路交通之連結）屬我國管轄之島嶼（天然形成，在自然狀況下四面環水，最高潮時仍露出水面之陸地。但不包括離岸沙洲）。考量離島居民因與本島陸路相隔所致不便，爰提供相關補助及優惠。 旗津區現有陸路（過港隧道）與臺灣本島相連，另尚有密集之二條渡輪航線—「旗津-鼓山」、「中洲-前鎮」，與高雄市區串聯成緊密的生活圈，交通、觀光人口之可及性及數量，相較離島地區有明顯優勢，亦尚難適用相關條款。 本會於111年12月16日赴高雄旗津，瞭解地方創生推動情形，並與在地青年就地方發展、公有空間使用、偏鄉交通網絡建構，以及經營實務經驗與發展瓶頸等相關議題進行意見交流，希冀有助於在地青年扎根創生，平衡城鄉發展與地方共榮。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旗津區之相關建設發展。
(十一)	111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服務費用」，計編列400萬元。依審計部109年度審核報告，屏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第五期（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列有「琉球鄉推廣居民汰換燃油機車計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2月23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321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蘭嶼電動機車補助目前辦理情形 為協助蘭嶼地區電動機車之推廣設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畫」、「金門縣電動機車補助計畫」及「澎湖縣電動機車加碼補助計畫」，然蘭嶼鄉亦是圓形環島公路，當地遊客與民眾幾乎都騎燃油機車出入與環島，汰換燃油機車計畫與電動機車補助計畫未將蘭嶼納入實屬不當，如何建構蘭嶼低碳永續的發展環境？請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置，除經濟部及環保署既有補助外，另臺東縣第三期(109-112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由花東基金加碼補助每輛1萬元，提高民眾購買意願，加速蘭嶼地區民眾汰換燃油機車為電動機車。雖離島建設基金亦可協助蘭嶼地區，惟基於同一政策目的不重複補助之原則，故離島建設基金不再重複加碼補助電動機車。</p> <p>2.蘭嶼地區朝向低碳運具之永續發展方向</p> <p>依據臺東縣政府近年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電動機車購買與政策的意向，超過七成民眾認為政府應提高購車補助、六成認為增設充換電站，對運具電動化最有幫助，鑑此，該縣除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外，針對縣內各鄉鎮包含綠島、蘭嶼(優先)，另配合中央(行政院、交通部、經濟部、環保署等)政策，近年已積極與綠色運具業者溝通協調，亦積極改善縣內交通改善措施(包含公部門優先汰換電動公務機車、公有停車場設置電動車專屬停車位及設置充換電設施等)，與邀請車商進駐投資，以提升民眾使用電動機車實質誘因，達到淨零碳排之永續環境，此便民政策與世界各國推動綠色運具政策相符。</p>
(十二)	<p>111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捐助、補助、獎助」，計編列9億元。離島地區永續發展相關計畫係為補助離島有關交通、觀光、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社福、資訊建設、醫療衛生等計畫。屬於離島地區之原住民族鄉鎮—蘭嶼鄉，多年以來未受重視且相關計畫執行欠佳，部分補助計畫亦落後情形嚴重。例如：蘭嶼開元港雖已編列分期經費，但目前仍停滯在水工模型階段、又如蘭嶼機場跑道的施工進度緩慢，蘭嶼地方基礎重大建設進度亟待改善。爰為督促中央政府應積極檢討及加強辦理是項計畫，應重新檢</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2月22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320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蘭嶼開元港執行進度說明</p> <p>開元港過去主要以維護港區設施功能為主，99年、100年分別進行莫拉克颱風及南瑪都颱風災害復建工程，修復碼頭並安裝防舷材、繫船柱等設施。然而，該港亦有漁船、客貨船等船舶進出停泊需求，交通動線混亂、泊位空間不足，影響港區管理，爰近年臺東縣政府推動本港之新舊港區合併計畫，期能有效改善港內靜穩度、增加港區之船隻容納量，並將漁船、客貨船停靠船席分</p>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討改進並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開，便於管理，在兼顧漁業、觀光活動下，促進蘭嶼地區經濟永續發展。</p> <p>為此，交通部航港局經與臺東縣政府研議，將於目前候船室辦理原址重建候船旅運服務及周邊設施（含候船室及室內裝潢、風雨走廊、浮動碼頭聯外道路等項），所需經費已納入該局「交通船碼頭旅運服務設施優化升級建設計畫（113~116年）」，經費計2.85億元，優先改善短期候船環境不佳問題，並於計畫內評估中長程改建漁船泊區之可行性。該計畫已於112年1月3日送行政院審議，以爭取公共建設經費協助進行改善。</p> <p>2.蘭嶼機場跑道工程執行進度說明</p> <p>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算係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項下支應，非屬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該工程為改善跑道道面因長年使用表層風化嚴重，基於飛航安全及旅客舒適度，爰辦理跑道整建、拓寬、臨海側護岸整修及排水設施改善等工作項目。</p> <p>截至112年2月6日止，蘭嶼機場跑道整建工程預定進度為52.95%，實際進度為54.56%，超前1.61%，且已完成59.84%之道面版塊整建，並無落後之情事，後續將持續督請交通部民航局於督促廠商注意施工品質管理的同時，仍會持續加強進度控管，俾利工進順利推展。</p>
(十三)	<p>111年度行政院主管離島建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非營業部分）項目「基金用途」項下「一般行政管理計畫」，計編列41萬2千元。鑑於國庫依「離島建設條例」於90至99年度撥足基金額度300億元，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以至於無法支應各項業務計畫所需經費，致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由100年度97億4,781萬3千元逐年縮減，預計至111年底基金餘額僅餘7億4,939萬5千元。以離島基金109年度決算、110年度預算及111年度預算案之基金來源觀</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2月7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177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院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6條規定，設置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300億元之離島建設基金。 2. 基金主要係透過各項補助計畫，充實離島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逐步協助地方發展所需，主要多屬供公眾、利益之性質，爰行政院自112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基金，以持續支持離島建設。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決議及附帶決議內容	辦理情形
	<p>之，如果未來國庫不再撥補估算平均年度短絀約8億9,500萬元，以111年底預估基金餘額7億4,900萬元，112年即將用罄。如何使該基金永續發展，國發會允宜儘速妥為規劃因應，確實檢討籌措基金財源措施，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俾利支應補助離島建設計畫所需經費。</p>	<p>3. 為利基金永續發展，本會將持續推動計畫補助及融資計畫，並鼓勵業者參與離島建設與投融資，拓展基金財源，促進離島地區經濟發展。</p>
(十四)	<p>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截至110年8月底止，僅於98年以基金資金貸出1案，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法人董事如何指派、指派之程序、指派人選資格之要求，並說明有無違反利益迴避之情事。</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2月20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31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計畫，主要係參酌各離島縣政府及中央部會提出潛在融資需求後，再由本基金衡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編列。截至111年12月底止，貸款案件申請通過共有9件，累計核准貸放金額為2億5,810萬元。近年來離島建設基金貸放金額較少，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 2. 為提升融資成效，本會研提融資機制相關改進措施，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第31次會議討論通過，主要措施包括：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增加融資管道及強化輔導機制等。另外，本基金於110年11月起透過「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案赴離島地區舉辦地方座談會等機會，適時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持續協助業者與銀行相關融資事宜。 3. 依據「離島建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8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置委員11人至15人，其中1人為召集人，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1人為副召集人，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擔任；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就相關機關代表及有關人員聘兼之。」除本會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外，其餘委員包括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行政院主計總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財政部國庫署、內政部及本會相關業務處代表，合共 11 人，均依相關規定聘兼；並無法人董事指派、指派之程序、指派人選資格之要求，以及有無違反利益迴避等事宜。</p> <p>4. 未來本會將促請各離島縣政府針對潛在民間業者之融資需求，覈實研提貸款計畫概算，並適時赴離島地區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積極協助民間業者順利取得融資資金返鄉發展與創業，促進離島之投資開發。</p>
(十五)	<p>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辦理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除99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1,500萬元至17億元不等，截至110年8月底止，僅於98年以基金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1案融資金額700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允宜妥謀善策，持續推動辦理貸款計畫，以協助民間企業推動離島建設。綜上，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加強推動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p>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 112 年 2 月 10 日以發國字第 1121200223 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p>1.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計畫，主要係參酌各離島縣政府及中央部會提出潛在融資需求後，再由本基金衡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編列。截至 111 年 12 月底止，貸款案件申請通過共有 9 件，累計核准貸放金額為 2 億 5,810 萬元。近年來離島建設基金貸放金額較少，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p> <p>2. 為提升融資成效，本會研提融資機制相關改進措施，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第 31 次會議討論通過，主要措施包括：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增加融資管道及強化輔導機制等。另外，本基金於 110 年 11 月起透過「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案赴離島地區舉辦地方座談會等機會，適時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持續協助業者與銀行相關融資事宜。</p> <p>3. 未來本會將促請各離島縣政府針對潛在民間業者之融資需求，覈實研提貸款計畫概算，並適時赴離島地區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積極協助民間業者順利取得融資資金返鄉發展與創業，</p>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促進離島之投資開發。
(十六)	離島建設基金成立迄今主要財源為國庫撥款，自100年度起不再撥補，離島基金之基金來源逐年減少，連年發生短絀，基金餘額逐年降低，預計至111年底基金餘額尚不足8億元。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基金來源，並依照「離島建設條例」立法意旨，確保離島基金各項計畫如期進行，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1月30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143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健全產業發展，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保存文化特色，改善生活品質及增進居民福利，行政院依法設置離島建設基金。 2. 為維持離島建設穩定推動，行政院自112年起逐年編列預算撥充基金，以持續支持離島建設。爰此，由國庫編列預算撥補至基金，為目前本基金之主要收入來源。 3. 本基金透過各項補助計畫，挹注離島地區相關軟硬體資源，促進離島經濟、產業、觀光等發展，已有相當成效，本會將持續督促中央主管部會主動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共同強化執行效率，以確保各項計畫順利完成，有效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十七)	離島建設基金自95年度起編列「離島地區開發建設貸款計畫」，開辦迄今除99年未編列預算外，每年預算數由1,500萬元至17億元不等，惟除於98年運用離島基金之資金貸出民宿度假村1案，融資金額700萬元外，其餘各年度均無貸出案件。爰此，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檢討是項計畫，並於3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p>本會已就本決議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112年2月9日以發國字第1121200222號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計畫，主要係參酌各離島縣政府及中央部會提出潛在融資需求後，再由本基金衡酌當年度資金狀況編列。截至111年12月底止，貸款案件申請通過共有9件，累計核准貸放金額為2億5,810萬元。近年來離島建設基金貸放金額較少，主要係銀行評估貸款計畫後，並未與本基金搭配出資，全數以自有資金核貸等所致。 2. 為提升融資成效，本會研提融資機制相關改進措施，並提報本基金管理會第31次會議討論通過，主要措施包括：修正「離島永續發展優惠貸款要點」、增加融資管道及強化輔導機制等。另外，本基金於110年11月起透過「促進離島永續發展策略規劃」案赴離島地區舉辦地方

行政院

離島建設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座談會等機會，適時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持續協助業者與銀行相關融資事宜。</p> <p>3. 未來本會將促請各離島縣政府針對潛在民間業者之融資需求，覈實研提貸款計畫概算，並適時赴離島地區宣導推廣離島建設基金貸款機制，積極協助民間業者順利取得融資資金返鄉發展與創業，促進離島之投資開發。</p>

本 頁 空 白